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为市场主体纾困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新丰县为市场主体纾困补贴本年度预算为 11.2 万元，按照县政府提出的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户补贴，减少疫情对市场主体影响，促进全县经济恢复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112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2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府〔2022〕23 号），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户进行补贴，减少疫情对市场主体影响，促进全县经济恢复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业务股完成 2022 年度新丰县为市场主体纾困补贴工作目标，有效保障了农资市场的稳定与健

康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合作社及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国梁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联农工程本年度预算为 18.0 万元，按照《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 号）通知要求，建设供销合作社村级社，开展联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机制，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创办和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打造省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96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6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新丰县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20 号），发展供销合作社村级社 6 个，统一供销合作社标识，平台验收通过率 100%，

资金发放及时性完成，带动农户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联农工程项目，发展供销合作社村级社6个；开展联农工程，建立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治理机制，强化农资农技、冷链仓储、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创办和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打造省级以上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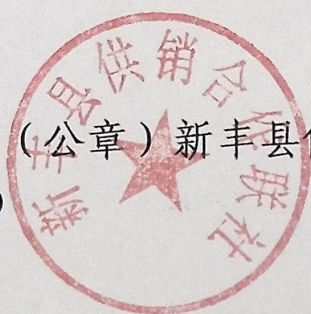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产品产销及综合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国梁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服务网络工程本年度预算为 2.4 万元，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2022】36 号）通知要求，发展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生产示范基地 1 个，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建设和完善社区综合服务站，为全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形成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其中资金发放完成率完成 83.33%，扣 2 分，资金发放及时性与项目完成时间未达标扣 2 分，自评分 4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24000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韶供【2022】36 号），发

展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生产示范基地 1 个，资金发放完成率完成 83.33%，资金发放及时性完成 83.33%，项目完成时间未达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建设了生产示范基地 1 个；整合多方资源，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优势，扎实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大力开展面对农民的技能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应疫情原因，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资金发放完成率完成 83.33%，资金发放及时性与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均未达标。

三、改进意见

1、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项目各项指标如期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困难补助及慰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非税支出项目本年度预算为 19.1486 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措施，对非“参公”退休人员进行补贴，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29 分，自评分 28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申请共 194600 元，年中追加 19942 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14336.60 元，余 205.4 元财政已收回。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非参公退休人员每月工资补差、医保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进行发放，补差人员 5 人，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工资补差覆盖面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非税支出项目，改善了下属乡镇基层人员的生活条件；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

入，提高生活水平，稳定民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项目补差数额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涵盖事项较多，对五位非参公退休老同志进行工资及慰问金等补差，需时刻跟进人社局退休工资调整，更新调整非参公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三、改进意见

1、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